

# 借款时未约定利息 还款时能否主张

## 律师:须偿付逾期不还的借款利息

□ 谷海军

杨某与李某系多年朋友,2015年年初,李某以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杨某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因为碍于面子,杨某没有约定借款利息,借条上只写明:“今借到杨某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借款人李某,2015年3月。”后李某向杨某还款40万元,还差10

万元迟迟未还。杨某催要多次无果后,找到律师咨询准备起诉,称其与李某曾口头约定,李某借款50万元,期限一年,利息5万元。现李某矢口否认有利息约定,且借条上也未显示,其拿不出有效证据证明有利息。律师向杨某解释,其与李某之间的借贷关系属于自然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依据《合同法》第211条规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故李某无需给付从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之间的利息,但无息的借款并不影响杨某在李某逾期还款时主张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

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本案明显属于不定期无息借贷情形,杨某起诉之日应视为催告之日,借款人李某仍不偿还的,起诉之日即李某开始逾期还款之日。出借人杨某要求借款人李某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付清借款为止。



□ 文/图 本报记者 李胜男

## 居民反映:门禁卡可在配钥匙的地方随便复制

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提高,很多小区的门口都设置了门禁,进门、乘坐电梯需要刷门禁卡,汽车进小区需要刷蓝牙卡。市民崔女士所在的小区物业为了保障业主安全,将电梯卡输入了梯控信息,业主刷卡只能到达业主所在的楼层。

“我们业主的卡只能到自家所在的楼层,有些快递员却有‘通卡’,能到任何一个楼层。”崔女士介绍,快递员的电梯卡是在配钥匙的地方复制的。“小区设置门禁是为了小区安全,现在不是业主的人也能在街边随便复制,这还要门禁有什么用?”崔女士无奈地问。

## 记者调查:复制门禁卡、蓝牙卡的摊点随处可见

记者走访发现,省会很多街边的便民服务点都有复制门禁卡、蓝牙卡等业务。在红旗大街和新石中路交叉口,记者发现有两个便民服务点的招牌上明确写着可以复制门禁卡等。在其中一个服务点,记者拿出一张门禁卡,表示想复制一张。“复制门禁卡和配钥匙一样,挺简单的。”摊主向记者介绍,普通门禁卡10元,加密的门禁卡20元,要卡或钥匙扣随意。随后,摊主拿出一个蓝色小仪器,把记者的卡对准仪器,“滴”的一声后复制完毕,然后他拿一张新卡,按了一个按钮,门禁卡就复制好了。整个过程只要一两分钟,摊主没有要求记者出示任何证明身份的证件。随后,记者拿着复制的门禁卡来到小区,从进单元门到乘电梯,一路畅通无阻。

据了解,门禁卡有ID卡、IC卡和蓝牙卡。ID卡的程序很容易被读取,只要将程序复制在一张新卡上,就可以得到两张一模一样的卡。相对ID卡,IC卡和蓝牙卡的复制也是这种原理,但读取程序的设备更高级一些,费用也更高。

记者在某购物网站看到,出售复制门禁卡机器的店铺很多,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有的声称所有的卡都可以复制,加密的IC卡、蓝牙卡也可以复制。在一家网店,记者表示想要购买一个复制门禁卡的产品时,卖家称不需要任何身份验证。

随后,记者来到某小区物业。物业人员表示,复制门禁卡的情况就跟拿家里的钥匙去配是一个道理,希望业主自己提高警惕,保管好门禁卡,不要轻易地将门禁卡借给别人。“有些业主不交物业费,门禁卡过期了,也会去复制。这对物业管理也不利,我们也很无奈。”物业工作人员说。

## 民警答复:不核实身份随意复制门禁卡违法

没有证明身份,摊主随意给人复制门禁卡是否违法?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告诉记者,开锁、配钥匙的公司或小摊点都要在当地公安局、工商局备案,同时要求摊主开锁、配钥匙前核实顾客身份。因此,不核实身份随意复制门禁卡显然是违法的。复制门禁卡变得如此容易,小区安全谁来保障呢?如果复制门禁卡用于盗窃或其他犯罪行为,提供复制服务的人是否也要承担相关责任?针对这些问题,本报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任立坤。

## 律师释法:如在犯罪中起到作用,持卡人和违规制作者须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任立坤律师认为,门禁卡在电梯等公共区域使用的居多,而此类区域中即便不使用门禁卡,人们也一样可以通过绕行、走楼梯的方式到达目的地,所以仅通过门禁卡来保障小区的安全显然是不可能的。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之规定,小区的安全靠的并非门禁卡,而是靠物业公司在责任范围内的防范措施,同时也靠全体业主的共同努力。

任律师介绍,门禁卡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业主免受推销人员、贴小广告人员的骚扰,私自复制门禁卡很明显侵犯了其他业主合法权益,而且也会扰乱物业公司的正常管理,所以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之规定,物业公司和其他业主均有权及时找出“泄露”门禁卡的责任人,让其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承担相应责任。物业公司可以通过不定期对门禁卡进行软件升级的方式,来最大限度地防范私自复制现象的发生。

针对有人利用私自复制的门禁卡实施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任律师认为,要根据该门禁卡在犯罪行为中所起作用的大小,“泄露”门禁卡的责任人、违规提供复制服务的人应当在其过错范围之内承担责任。

上图为标有可复制门禁卡、蓝牙卡的摊点。

# 随意复制门禁卡 当心担责

# “双十一”网购遭遇价格欺诈 “剁手族”维权有说道

□ 廖春梅

随着“双十一”抢购硝烟的散去,人们更多的是期待物有所值,可有时恰恰事与愿违,即会遭遇价格欺诈。如果其中有你,你是否只能自嘲“剁手”?非也!那么,哪些情形属于价格欺诈?在经营者逃匿的情况下,能否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担责?当网站相距太远,可否就近起诉呢?

## 价格欺诈与否,法律有明确界定

案例:“双十一”的钟声刚刚敲响,李萌萌便迫不及待地购物车里“提出”事先选中的货物付款。三天后,快递公司第一批货物送到她手里,可她还未来得及细细欣赏,闺蜜便告诉她:那床蚕丝被在“双十一”之前的销售价格是2800元/床,是店虚构原价3500元/床,再以所谓的八折优惠销售。李萌萌通过查阅信息,发现果如闺蜜所言。当她准备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主张权利时,又不知道网店之举是否构成价

格欺诈。 点评:网店构成价格欺诈。《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网店虚构原价,再进行所谓的折扣优惠,让价格回到打折前,明显当属其列。

## 网店老板逃匿,平台提供者应担责

案例:古小琴是名“吃货”。从“双十一”的前一周起,为能省钱又能饱享口福的她,便选购了不少食品。10日晚12时刚过,她便付清了全部货款。收货后,她猛然想起某种零食的价格平时是79元/包,“怎么促销价反而是89元/包呢?不会吧?”古小琴几乎不太相信自己的记忆,可通过查看以往的购记录,她的疑问恰恰得到了证实。古小琴立刻联系网店,想问个究竟,可整整过去一天,店主也不知去向。“老板逃匿了,我能向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索要500元最高限额的赔偿吗?”古小琴提出了疑问。

点评:古小琴有权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网站)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



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当条件成就时,网络消费者享有对应的特权,网店只能赔偿。

## 网店相距太远,可以就近提起诉讼

案例:谢福兰发现通过“双十一”活动购回的一件羽绒服,并非如网店所说的降价大促销后,感觉到受愚弄,当即联系网店问个究竟。网店一面轻描淡写地谎称只是标错了价格,如果谢福兰有意见可以退货退款;一面威胁谢福兰说,鉴于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已经写明,“发生诉讼,应当向网店所在地法院起诉”,即使谢福兰会提起诉讼,向网站索要购买价款三倍的赔偿能够最终胜诉,也因为只有894元,与其到千里之外花去的车费、住宿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等诉讼成本相比,也是得不偿失,谢福兰爱咋咋的。“难道我真的只能到网店所在地起诉吗?”本来底气十

足的谢福兰,一下子泄气了。

点评:谢福兰可以就近选择诉讼法院。虽然《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也指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正由于网店的目的在于规避义务、推卸责任,决定了对应条款无效,即谢福兰同样可以选择履行地进行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 民生关注



# 年少时笔帽吸进肺里 反复咳嗽24年才找到“元凶”

## 医生提醒:肺部吸入异物要及时就医,切勿拖延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石家庄市栾城区的男子小郭今年32岁,咳嗽、咳痰甚至咯血却有20多年,久治不愈,直至越来越严重。在咳嗽咳痰伴咯血两个多月后,小郭来到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治疗。医生在手术时发现,小郭的左支气管里面竟然“长”着一个长约2厘米的笔帽。医生将这个折磨了小郭20多年的“罪魁祸首”清除后,小郭的身体逐渐康复。

## 8岁时误吸笔帽埋下“病根”

据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胸外科主任医师、教授李勇介绍,10月下旬的一天,他在门诊值班时,小郭的家长拿着小郭的病历和胸部CT找到他。CT上显示,小郭的左肺支气管闭塞,肺组织体积缩

小,密度增高,他便以左侧毁损肺将小郭收入医院进行治疗。

做手术,李勇和同事在小郭萎缩的左支气管中发现一个塑料制品的异物,一开始以为是麻醉时用的管子,可麻醉师坚决否认。直到将异物取出,他们才看清楚,这个“长”在小郭左支气管里的塑料制品竟然是一个长约2厘米的笔帽。经过11个小时的努力,他们总算将小郭咳嗽20多年的“元凶”连根拔除。术后,看到器械盘里的子弹状异物,小郭才猛地想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小郭在8岁时嘴含着笔帽和小伙伴一起玩要,追赶,一不小心将笔帽吞了下去,当时就有剧烈的呛咳,但休息一阵后咳嗽缓解,他就以为是笔帽吞进了肚子,也就没有跟家人说。这之后,就一直断断续续地咳嗽,甚至咯血,家人也没引起重视。15年前,

小郭因症状加重,还在当地医院做了左肺脓肿切除胸改手术,可不久,同样的症状再次出现。就这样,20多年来反反复复、断断续续,让他痛苦不堪。

李勇教授介绍,小郭误吸的笔帽日久积累,不断刺激左肺,导致周围组织增生形成肉芽,已经牢牢包裹住了笔帽,致使他咳嗽咯血的“元凶”隐藏20多年,这也是多年来小郭未找到病因的真正原因。

## 老人和孩子要谨防异物吸入肺部

李勇教授说,小郭在8岁时误吸笔帽,如果家长当时重视,及时就医,也就不会拖延这么久。误吸入气道和误吞入食道是不一样的,食道和气管有一个共通的咽部,异物在气道和食道共通的咽部可能滑落入食道,也可能误吸入气道。异物误吸入气道后会出现咳

嗽等症状,直到异物被取出;而异物进入食道,有可能排泄出体外,不会出现长期咳嗽。日常生活中,家长一定要仔细看护好幼儿,防止微小物品被误吸进入气道。当孩子出现不明原因的突发剧烈咳嗽,家长一定要及时送医。

李教授说,医院呼吸科每年都会接诊多例呛入异物的患者,以老人和小孩居多。呛入的异物五花八门,小孩子比较多见的是豆类、坚果、纽扣、笔帽、硬币、螺帽等,老人多见的是骨头、假牙。“吸入异物后又未及时告诉家人,长时间的异物刺激,气道会出现充血、肿胀、肉芽增生,十分危险。”在此要特别提醒老人和孩子,吞咽食物时一定要当心,如有异物呛入,切忌用手去抠,避免吞咽动作或呕吐,以免异物刺向深部伤及大血管,家人一定要及时送到医院就诊,不要掉以轻心。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